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安明

相 對 人 周恭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城小字第53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（參114年度城小字第53號卷第9頁），依上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係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5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
0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